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上訴字第8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信良

選任辯護人 洪大植律師（法扶律師）

張全成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承恩

選任辯護人 陳孟彥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傷害致死等案件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陳信良、黃承恩羈押期間，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陳信良、黃承恩（下稱被告2人）因傷害致死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訊問後，認被告2人所涉傷害致死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業經原審判決予以論罪科刑在案，可徵被告2人畏罪逃匿、規避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而於113年10月16日起執行羈押；被告2人之羈押期間即將於114年1月15日屆滿。

二、茲本院訊問被告2人後，認為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

01 之傷害致死罪，犯罪嫌疑重大，考量遭判處重刑者常伴有逃
02 亡、滅證之高度可能，此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
03 之基本人性，被告2人業經原審判處重刑，其為規避將來可
04 能遭受之刑罰執行，當足認有逃亡之相當可能，自足認被告
05 2人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原
06 因。又衡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07 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本院認如非
08 予繼續羈押，僅以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尚不足確保後
09 續審判之進行及將來刑罰之執行，堪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
10 要性。

11 三、至於被告陳信良雖陳稱：希望讓我回去過年看母親及其他家
12 人，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語；被告陳信良之辯護人則陳稱：
13 被告犯後有留在現場報警及呼叫救護車，且均坦承犯行，配
14 合司法，態度良好，被告本案犯行也是因為妹妹人身安全遭
15 受危險，情有可原；又被告是希望在後面長期間的執行前，
16 能有機會見到家人，如被告交保會與家人同住，因此被告亦
17 無逃亡動機與理由，請以對被告權利侵害較小方式替代羈押
18 處分，具保停止羈押等語；被告黃承恩之辯護人則陳稱：被
19 告案發時留在現場，並無逃亡，犯後坦承犯行，無勾串疑
20 慮，請考量被告有年邁雙親，讓被告可以返家與家人團聚，
21 再回來面對本案執行，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等語。惟被告陳信
22 良因傷害致死犯行，為原審判處有期徒刑9年，被告黃承恩
23 亦因傷害致死犯行，為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0年，是以現階段
24 而言，被告2人當有更高之可能逃避刑罰之執行，已如前
25 述，故仍不適合使被告具保在外；又審酌被告2人係無端對
26 他人身體施暴乃至於剝奪他人生命，不僅侵害被害人之生命
27 法益，造成被害人家屬無法挽回之傷痛，情節重大，且危害
28 社會秩序甚鉅，即使將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所陳上情納入
29 考量後，仍認為基於確保日後審判及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
30 進行、防衛社會治安與維護社會秩序之重大公益目的，仍有
31 拘束被告行動自由之必要，是以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所陳

01 情詞，仍不足以動搖繼續羈押被告2人之必要性，併予敘
02 明。

03 四、綜上，經本院訊問被告2人並審酌全案卷證，認被告2人均有
04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羈押事由，非予繼續羈
05 押，顯難確保審判程序之進行及日後刑罰之執行，有繼續羈
06 押之必要，應分別自114年1月16日起延長羈押期間2月。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作成本裁定。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9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10 法官 蕭世昌

11 法官 陳思帆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蘇芯卉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